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字第63號

聲　請　人　黃世昌

代　理　人　曾信嘉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和大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聲請人未繳納聲請費。查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檢查人，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核屬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而相對人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下同）8,045萬5,830元，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憑，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5款規定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應徵聲請費6,000元。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薛美怡